

ICS 91.010.99
UNSPSC 81.10.15
CCS P 00



团 体 标 准

T/UNP XXXX—2025

建设工程 施工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技术规范

Construction project —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and safety risk control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6 质量管理	3
7 安全风险控制	5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引　　言

为助力中国企业参与国际贸易，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依托联合国采购体系，制定服务于国际贸易的系列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促进贸易效率提升，减少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确保产品质量与安全，增强消费者信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UNSPSC,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de）是联合国制定的标准，用于高效、准确地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在全球国际化采购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为采购商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和平台，促进了全球贸易的高效、有序发展。

围绕UNSPSC进行相关产品、技术和服务团体标准的制定，对助力企业融入国际采购，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文件采用UNSPSC分类代码由6位组成，对应原分类中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并用小数点分割。

本文件UNSPSC代码为“81.10.15”，由3段组成。其中：第1段为大类，“81”表示“工程和研究以及基于技术的服务”，第2段为中类，“10”表示“专业工程服务”，第3段为小类，“15”表示“土木工程”。

建设工程 施工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的总体要求、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管理、安全风险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G F90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原则，建立统一的建设工程整体目标、方针和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

4.2 施工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目标，制定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的施工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内部的管理体系。

4.3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制度并应以文件的形式明确制度的目的、要求、实施步骤、实施主要内容等。

4.4 施工单位应通过对人员、材料、机具、方法、环境等全要素和施工质量过程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

4.5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目标，设置相应的部门或人员，规定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4.6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目标要求对质量管理与安全风险控制进行评审和改进。

5 组织机构及职责

5.1 质量管理

5.1.1 基本要求

5.1.1.1 施工单位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5.1.1.2 施工单位应规定管理层次、部门、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界定范围、明确责任和授予权限，并形成文件。

5.1.2 组织机构

5.1.2.1 施工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并规定其组织和协调质量管理工作的职能。

5.1.2.2 项目部应根据工程需要和规定要求，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或岗位。

5.1.2.3 各层次质量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满足资源与需求匹配、责任与权利一致的要求。

5.1.3 管理职责

5.1.3.1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部门主要由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项目经理组成。

5.1.3.2 最高管理者应证实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其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 b) 组织制定、批准质量方针和目标；
- c)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融入施工单位的业务过程；
- d) 促进使用过程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 e) 建立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
- f) 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和能力；
- g) 确定和配备质量管理所需的资源；
- h) 支持其他管理者履行其相关领域的职责；
- i) 实施、评价并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 j) 确保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5.1.3.3 施工单位可在最高管理层中设置管理者代表。管理者代表宜由最高管理者指定，其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应协助最高管理者实现其职责；
- b) 应协调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活动；
- c) 应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改进的需求；
- d) 应落实质量管理体系与外部联系的有关事宜。

5.1.3.4 项目经理应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其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和质量管理制度；
- b) 应组织实施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策划；
- c) 应落实项目质量目标实现所需资源；
- d) 应组织实施过程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 e) 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1.3.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有关部门、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应与管理需求一致，并传递到各相关层次。

5.1.3.6 当组织机构发生变化时，施工单位应对部门和岗位的管理职责进行相应调整，并确保相关文件进行更新和发布。

5.2 安全风险控制

5.2.1 基本要求

按“动态识别、科学评估、分级控制”及“全员参与、持续改进、注重实际、重在落实、融合深化”的原则，应结合施工特点，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5.2.2 组织机构

5.2.2.1 施工单位责任主体应在企业和项目部分别建立不同层级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小组，负责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5.2.2.2 施工单位风险管控小组应由法人代表担任主任，成员应包括分管安全经理、分管生产经理、分管经营经理、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以及技术、安全、质量、设备、材料、人力、财务、合约等机构负责人。日常办事机构宜设置在企业安全管理部门。

5.2.2.3 项目风险管控小组应由项目负责人担任主任，成员至少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班组长等人员。项目部各岗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全员参与风险分级管控活动。

5.2.3 管理职责

5.2.3.1 施工单位是履行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管控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施工单位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施工安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落实所属在建的施工项目安全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生产安全风险管控标准；
- b) 负责对施工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分级；

- c)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制度，组织本企业员工开展风险管理技能培训；
 - d) 指导、督促各施工项目部落实风险识别、评估、预控及风险控制过程的各项工作；
 - e) 施工单位应对本企业及施工项目重大安全风险即一级风险进行重点监控，施工项目二级风险及以上，施工作业应委派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到场进行旁站监督、验收，并留有旁站、验收相关资料；
 - f) 负责对在建的施工项目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情况的评价与考核工作，施工单位每月至少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分级控制管理工作情况实施检查；
 - g) 签订项目承包合同时，明确施工安全风险管理责任条款；
 - h) 负责所属工程项目部安全事故信息的归口报送。
- 5.2.3.2 项目部是现场施工安全风险识别、评估及控制的执行主体。项目部管理责任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组织项目所有员工学习，确保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安全风险管理流程及相关工作；
 - b) 施工项目进场施工前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识别本项目各工序固有风险；
 - c) 项目部每月应将本企业重大危险源清单及防控措施上报至企业安全部门进行备案，每日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当日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
 - d) 根据作业前动态因素，计算确定作业动态风险等级，建立四级施工安全风险动态识别、评估及预控措施台帐，并根据动态风险等级采取相应措施；
 - e) 风险等级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前，管理人员应到岗到位进行旁站监督。

6 质量管理

6.1 基本规定

- 6.1.1 施工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目标和合同文件，建立相应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施工质量管理。
- 6.1.2 施工单位应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样板先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制度、员工考核激励制度、分包考核奖惩制度等质量管理制度。
- 6.1.3 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应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的循环方式进行，并应按质量计划、质量控制、质量检查、质量处置和质量改进的程序实施。
- 6.1.4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需要和建设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专业特点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和岗位，建立质量责任制。
- 6.1.5 施工单位应建立并实施施工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施工文件管理的范围、职责、流程和方法，文件管理应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和保存，文件管理的内容应在规定时间内传达至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执行。
- 6.1.6 建设单位应收集、整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档案，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档案。

6.2 质量计划

- 6.2.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目标和施工合同，对施工质量管理目标进行逐级分解，编制施工质量计划。
- 6.2.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质量计划中设置施工质量控制点，作为质量控制的重点对象。
- 6.2.3 建设工程总包单位应编制总承包工程范围的施工质量计划，各分包单位应编制相应分包范围的施工质量计划，作为总包质量计划的深化和组成部分。总包单位有责任对各分包施工质量计划的编制进行指导和审核，并承担相应施工质量的连带责任。
- 6.2.4 施工单位应将质量管理计划文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申报，并保存记录。
- 6.2.5 监理单位编制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

6.3 质量控制

- 6.3.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深化、细化，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责任主体应

对结果进行会签确认。

6.3.2 施工单位应根据质量计划进行质量管理的实体控制和过程控制，实体控制应满足合同文件的规定，过程控制应包含建设工程实体施工过程中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批等。

6.3.3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资料、合同规定与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对施工过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内容进行确认，并做好质量管控资源的投入计划和实施。

6.3.4 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工程分包实施前对从事分包的人员进行分包工程施工或服务要求的交底，审核批准分包单位编制的施工或服务方案，并应确认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的资格和能力，验证分包单位的主要材料、设备和设施。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分包管理活动的监督和指导应符合分包合同和分包管理制度的规定。

6.3.5 施工单位应明确和配备建设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应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批各类采购计划，计划未经批准不应用于采购。

6.3.6 施工单位应对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材料、半成品及设备进场时应附有齐全、有效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各项质量保证资料。
- b) 需进行复检、复试的物资应按规定取样，并将样品送交检测机构进行复试或复检。
- c) 建设工程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凡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产品，均应按各专业工程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等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

6.3.7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堆放场地和库房应满足储存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施工单位应明确易燃、易爆、易碎、超长、超高、超重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搬运要求，当需要编制搬运方案时，应经审批后向操作人员进行交底并组织实施；
- b) 施工单位应确保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记录、检验试验记录、保管记录和使用发放记录的连续性，并应有可追溯性。

6.3.8 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技术标准对各施工工序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应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各专业工种之间的相关工序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应做好记录。

6.3.9 施工单位应按照经过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施工，不应擅自修改设计。当设计存在问题或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对图纸进行修改、签字后方可施工。

6.3.10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质量验收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并进行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6.3.11 施工单位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并应做好计划，试验、论证等工作。

6.3.12 监理单位应根据质量管理计划要求实施检验和监测，建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采用信息技术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

6.3.13 建设单位不应以违反质量管理保证制度的内容影响施工单位正常的质量管理过程，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

6.4 质量检查与处置

6.4.1 施工单位应建立并实施施工质量检查制度，规定各管理层对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权限。

6.4.2 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机具管理制度，明确施工机具的配备、验收、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等要求。

6.4.3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随完工随验收。施工单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中间结构验收并形成记录，编制验收报告与自评报告。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建设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 b) 参加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
- c)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d)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在验收前应按规定进行抽样检验；
- e)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f) 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以及材料，在进场时或施工中应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6.4.4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规定，对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复试或复检和平行检验，已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应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6.4.5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规定，通过检查、检测、试验、旁站与巡视等手段控制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应通过书面方式予以指出，当发现现场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与安全隐患时，应发出停工令。

6.4.6 监理单位应对各管理层级的质量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的职责、频度和方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应监督实施，验证整改效果。施工单位应保存监督检查和审核的记录，并应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整改结果作为质量管理改进的重要信息。

6.4.7 监理单位对已同意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有疑问，或发现施工单位私自覆盖工程隐蔽部位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对存疑部位进行钻孔探测、剥离，或采用其他方法进行重新检验；对施工单位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和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予以签认；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拒绝签认，同时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6.4.8 建设工程若出现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应停止下道工序施工，并应按照质量事故处理要求进行处理。

6.4.9 建设工程发现质量问题时，应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按下列方式处理：

- a) 监理单位应及时制止处于萌芽状态的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并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更换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称职人员，或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变不正确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
- b) 监理单位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补救处理，并采取足以保证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 c) 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的工序和分项工程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改正，对补救方案进行确认后，跟踪处理过程，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否则不应进行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的施工。

6.5 质量改进

6.5.1 施工单位应对质量方针和目标的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评价、信息分析、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等进行改进。

6.5.2 施工单位应根据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目标，制订和实施改进措施，跟踪改进效果。

6.5.3 施工单位应保持与其他责任主体的沟通，对反馈信息按规定的职责、方式进行质量信息管理。根据质量不合格的信息，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的需求，实施相应改进措施。当改进措施经过验证效果不佳或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时，应重新分析原因，采取进一步改进措施。

6.5.4 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建设工程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分析，向建设单位提出质量报告，明确质量状况、其他相关主体满意程度和产品要求的符合性以及质量改进措施。

6.5.5 施工单位可根据质量管理分析、评价的结果，确定质量管理创新的目标及措施，并跟踪、反馈实施结果，将质量管理改进记录归档保存。

7 安全风险控制

7.1 基本要求

7.1.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事故风险控制应强化源头预控，落实过程控制，突出重点管控，实行动态管理，以达到降低和消除安全风险为根本目标。

7.1.2 风险可以通过消除或替代等控制措施来消除和降低等级，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

7.1.3 风险控制措施应考虑可行性、可靠性、先进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经营运行情况及可靠的技术保证。

7.1.4 选择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时应考虑以下：

- a) 行业规定、环保、职业健康以及承担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 b) 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及维护过程中成本与效益；
- c) 针对不同的风险管控，可遵照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应对措施，特殊情况可结合多种管控措施交叉、融合使用；
- d) 企业应多角度多层次考虑风险的管控措施，在应对措施落实过程中可能会失灵或无效。

7.2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一级风险，即重大风险，指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或作业环境非常危险，现场的危险源多且难以控制，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b) 二级风险，即较大风险，指现场的施工条件或作业环境处于一种不安全状态，现场的危险源较多且管控难度较大，如继续施工，极易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c) 三级风险，即一般风险，指施工现场的风险基本可控，但依然存在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诱因，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引发人员伤亡事故，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 d) 四级风险，即低风险，指现场所存在的风险基本可控，如继续施工，可能会导致人员伤害，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对于现场所存在的低风险，虽不需要增加另外的控制措施，但需要在工作中逐步加以改进。

7.3 风险管控措施

7.3.1 工程技术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有设计计算、详图和文字说明。房屋建设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基础设施类见 JTG F90。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编审、交底、实施及验收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 b) 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风险分析、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计算书、施工图及节点图等相关内容。
- c) 一般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 d)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e) 项目安全部负责危大工程实施的过程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安全部指派专人对危险性较大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 f)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3.2 管理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危险源公示：施工单位及施工项目应将危险源、风险等级、部位、可能出现的后果、相关责任人、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予以公布，危险源公示牌应设置在显著位置，并根据施工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 b) 风险提示牌：施工项目应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必要位置（临边洞口、电箱周边、卸料平台、易燃易爆区、脚手架等）设置警示标牌，同时重大风险部位周边应设置警戒区，明确非相关人员禁止入内，以减少人员暴露在危险环境中的频率，进而降低事故风险。
- c) 风险督办：项目整体安全风险处置应根据研判的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项目施工现场整体风险程度为特别严重的，施工单位应立即下发工程暂停令，要求项目上报整改处置方案，经项目安全、技术部门审查，企业批准后实施，直至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隐患完全解除，施工单位同意后签发工程复工令，方可恢复施工。

7.3.3 施工单位及项目应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积极落实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明确施工项目存在的危险源类型、风险等级、部位、可能出现的后果、相关责任人、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提高全体参建人员安全素质，教育培训应留有书面记录。

7.3.4 施工单位及项目应为本企业人员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企业的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3.5 应急管理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急体系：施工单位应建立以企业法人代表为核心的应急救援小组，施工项目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企业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
- b) 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应急职责及应急资源配置情况。施工项目除应编制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外，还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编制专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如坍塌、触电、高处坠落、防汛、消防等 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完毕后，应做好预案交底工作，明确各方应急职责。
- c) 应急演练：施工单位及施工项目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d) 应急处置：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 报告工程住房城乡建设有关主管部门。

7.4 风险分级管控

7.4.1 基本要求

7.4.1.1 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对于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 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作业活动应重点进行管控。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应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7.4.1.2 施工单位应根据风险级别不同对风险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针对不能及时整改，但有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较大及以上事故经济损失的隐患，应立即制定临时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并报告企业安全管理 部门，同时按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紧急处理，必要时应停止施工。

7.4.2 重大风险管控

重大风险的管控由施工单位负责制定重大（风险源）危险源管控方案，并实行企业挂牌督办，项目部按照方案的要求实施管控。重大风险实施的管控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施工单位安全部应牵头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 b) 工程开工前应在现场醒目位置进行重大（风险源）危险源公示；
- c) 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论证和实施；
- d) 专项方案实施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 e) 专项方案实施时，施工单位应根据管控计划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督导；
- f) 针对现场主要危险源和风险作业项目应编制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进 行实战演练。

7.4.3 较大风险管控

较大风险的管控由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施工单位组织监督指导。项目部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部重大危险源管控方案。较大风险实施的管控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项目部应编制较大风险管控方案。
- b) 工程开工前应在现场醒目位置进行重大（风险源）危险源公示。
- c) 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查、实施。
- d) 专项方案实施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 e) 专项方案实施时，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应进行检查。
- f) 针对现场主要危险源和风险作业项目应编制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进 行实战演练。
- g) 监理项目部应及时了解施工项目部每日工作内容，对隐蔽施工、重要工序和危险作业等施工 过程应实施旁站监督，未经三方验收通过不应进入下一道工序。对任何违反安全规定或安全 措施不到位的施工行为，监理应立即制止。

- h) 特殊条件（暴雨、雷雨、大雾、冰雪等恶劣天气时的户外作业）下，经动态因素调整后，对风险等级低于二级的，考虑到作业条件的特殊性，应将风险等级按照二级及以上风险进行控制，极端情况下，应停止施工。

7.4.4 一般风险管控

一般风险的管控由施工班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部负责监督指导。三级风险实施的管控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项目部应编制安全技术交底书，交底书应包含一般风险管控措施；
- b) 施工前项目部应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c) 作业时专职安全员应进行巡查。

7.4.5 低风险管控

低风险管控由施工作业人员实施，施工作业班组长负责监督指导。低风险实施的管控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项目部应编制安全技术交底书，交底书应包含低风险管控措施；
- b) 施工前项目部应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c) 作业时班组长应进行检查指导。

参 考 文 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8年第37号令）
-